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9 层公司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

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9 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永洪 刘秀芳

联系电话：0755-83309271

联系传真：0755-83416349

电子邮箱：dongmiban@xiongd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9 层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46”

2、投票简称：“雄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果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